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

認購事宜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港幣61,600,000元，而認購事宜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宜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港幣61,400,000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ii)支付本集團媒體業務的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完成有待達成認購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宜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新澤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236,973,066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

236,973,066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港幣23,697,306.60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6元，於完成時，認購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認購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5元溢價4.00%；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386元溢價約8.97%。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及近期的成交量，並經本公司及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港幣0.26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宜的條件

完成受以下條件限制：

- (i) 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並授權本公司執行及履行該等條款的義務；
- (ii) 認購方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並授權代表認購方執行及履行該等條款的義務；
- (i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許可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未遭到撤回)；
- (iv)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或認可；及
- (v)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根據認購協議重申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實質上為真實及準確，猶如其於當時作出，且本公司並無另行重大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

上文所載的每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須予終止。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條件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發生。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36,973,066股新股份(最多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

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84,865,332股股份)之20%)。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且於悉數認購全部認購股份時，認購事宜將行使全數一般授權。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金融服務；及(ii)涵蓋香港多個廣告平台的媒體銷售及廣告服務。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由蘇麗紅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認購事宜的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主要從其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從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資金進行融資。為應付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及把握投資機遇，本集團由發行承兌票據及其他借貸為投資活動及經營活動獲取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港幣165,700,000元，所有債務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資產負債情況以及多項集資方法，董事認為，相比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如供股、公開發售以及債務融資)，從股本市場集資在時間及成本效益上為最可取的集資方案，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亦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而毋須使本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

此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交易價及交易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以上各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宜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港幣61,600,000元，而認購事宜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宜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港幣61,400,000元。認購事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用途應用：

- (i) 約港幣31,400,000元（佔認購事宜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51%）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
- (ii) 約港幣30,000,000元（佔認購事宜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9%）用作支付本集團媒體業務的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權益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完成前並無進一步 發行或回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680,508,005	57.43	680,508,005	47.86
孫磊先生，執行董事	11,340,000	0.96	11,340,000	0.80
朱冬先生，執行董事	6,500,000	0.55	6,500,000	0.46
齊大慶博士，獨立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0.25	3,000,000	0.21
認購方	—	—	236,973,066	16.67
公眾股東	<u>483,517,327</u>	<u>40.81</u>	<u>483,517,327</u>	<u>34.00</u>
總計	<u>1,184,865,332</u>	<u>100.00</u>	<u>1,421,838,398</u>	<u>100.00</u>

附註：

- 所有此等股份由喜昌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喜昌環球有限公司所有普通股由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完成有待達成認購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宜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宜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36,973,066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新澤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宜」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6元
「認購股份」	指	236,973,066股股份，即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